

To: <panel_ea@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Iki Chan \ (Purchase Dept)" <ikichan@matsushima.hk>
Date: 08/01/2014 06:21PM
Subject: FW: 有關引入電動自行車的事宜 (檔號：CP/C 128/2014)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你們好。

我姓陳，是章東傑先生的秘書，附件為秘書處就我們提出在香港使用電力輔助自助車建議的回覆。

在此，我們再重申對電力輔助自行車的睇法:

電力輔助自行車按歐洲的EN15194，是屬於單車，所以應該只要按現行單車法例規管。

所以我們不認為政府當局須重新審視有關建議，包括如何確保該車輛不會構成道路安全及執法問題，或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而未能合法使用。

另得悉何秀蘭議員曾在2014年3月2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如何進一步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自行車，如需要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歡迎隨時和我們聯絡。另一方面，如有討論時間表，請通知。

謝謝關注。

松島電器

陳小姐

From: COMPLAINTS [<mailto:complaints@legco.gov.hk>]
Sent: Thursday, July 31, 2014 5:55 PM
To: ikichan@matsushima.hk

Subject: 有關引入電動自行車的事宜 (檔號：CP/C 128/2014)

避免在電郵傳送中或會出現亂碼的文字，現隨附本電郵的文字檔，以供參閱。

(If you cannot read the following letter, please open the attached file(s).)

(See attached file: a4651(C)L(c128-2014)-c.doc)

信件內容

CP/C 128/2014
3919 3919
2521 7518

電郵信件

陳小姐轉交
章東傑先生
(電郵地址：ikichan@matsushima.hk)

章先生：

有關引入電動自行車的事宜

繼本人於2014年5月27日透過電話與你的秘書陳小姐聯絡後，謹此告知，本秘書處已接獲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就上述事宜的回應，並已向立法會當值議員作出匯報。遵議員指示，本秘書處現向你轉述運房局的回應如下。

運房局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汽車"是指任何由機械驅動(包括電力驅動和汽油驅動)的車輛，"電單車"是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而"單車"則是指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根據上述定義，裝有電動馬達的自行車屬於機械驅動的兩輪車輛，必須歸類為電單車，而引入電動自行車亦須由運輸署進行檢驗。倘有關車輛達至電單車的法定規格，即可登記為電單車使用，但有關車主須向運輸署領牌。

有關你提及的海外地區／國家，運房局表示，該等地區／國家均透過立法程序，容許指定規格的電動自行車不需登記或領牌而在道路上行駛(例如為電動輔助自行車特設一項新的車輛類別)。就此方面，運輸署正就你建議當局仿效上述地區／國家修例一事進行深入研究，但政府當局認為須小心審視有關建議，包括如何確保該車輛不會構成道路安全及執法問題，或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因而並未有確實的工作時間表。

就此方面，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曾在2014年3月2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她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如何進一步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自行車，當值議員已指示本秘書處將你的關注和運房局的回應轉致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以供備悉。

謹代表議員謝謝你提出上述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鍾家雯小姐代行)

2014年7月31日

a4651(C)L



a4651(C)L(c128-2014)-c.doc